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宁金成先生因公出差异地审议会议文件，并签署同意意见；会议由汤玉祥先生主持。监事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选举汤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2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聘任朱中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聘任孙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具备任职资格。

3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汤玉祥先生、朱中霞女士、杨祥盈先生、宁金成先生和司林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汤玉祥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朱永明先生、宁金成先生和朱中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朱永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宁金成先生、司林胜先生和牛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宁金成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司林胜先生、朱永明先生和曹建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司林胜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，特授权董事长一定权限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收益型无风险短期投资的审批权；
- (2) 公司净资产 20%以下额度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审批权；
- (3) 单项 1000 万元及以下款项借出的审批权；
- (4) 单项 1000 万元及以下公益捐款的审批权；
- (5) 单项/单设备 100 万元及以下资产减值损失审批权；
- (6) 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签字审批权；
- (7) 单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签字审批权；
- (8)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咨询项目签字审批权。

上述授权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有效。

5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总经理授权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对总经理作如下授权：

- (1) 单项 50 万元及以下固定资产的处置审批权；
- (2) 单项 20 万元及以下资产减值损失审批权；
- (3) 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签字审批权；
- (4) 单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签字审批权；
- (5)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咨询项目签字审批权。

授权有效时间：第七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任期内。

6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

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议案》。

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行使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权力，被授权人的签字视为董事会已审核信息披露文稿。

授权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日止。

7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牛波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朱中霞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孙谦先生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永明

司林胜

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